

附件 6

粮油竞价销售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广州惠安仓储装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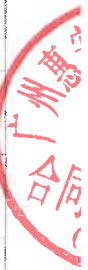
一、成交标的

单位: 元、吨

交易编号		数量 (吨)	5000
品种	普通小麦	等级	国标三等
生产期	2021 年	单价 (元/吨)	
总金额	小写:		
	大写:		
产地	法国		
交货方式	惠安粮库 T404 仓, 仓库堆边交货, 出库能力 250 吨/日, 仓库工作时间: 法定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2:00-5:30, 出库费用 40 元/吨, 过磅费 2 元/吨, 由购买方支付。节假日如需出库, 请提前与承储企业协商, 费用另议。货物要求自中标之日起算 30 天内提完。逾期提货 10 天(含 10 天)按未提货物 1 元/吨/天计收保管费用;逾期提货 10-20 天(含 20 天)按未提货物 2 元/吨/天计收保管费用;逾期提货超过 20 天以上按未提货物 3 元/吨/天计收保管费用。超过 30 天, 视为违约, 卖方有权自行处置货物。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开发区明珠路三号		
包装	散装		
交货期限	竞价活动成交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二、标的品质: 乙方提供样品在交易现场展示以供参考, 交易标的的质量以仓库实物为准, 成交后甲方不得对交易标的的品质、产地提出异议。

三、货款结算:



买方在出库前分批将货款划入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凭付款凭证向卖方领取提货单。买方在双方协定交货期限内按付款进度提货，卖方按粮库出仓交割数量为结算依据。

四、结算凭证：乙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增值税发票。

五、验收方式：数量以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工具验斤为准。包装物不计价、不回收，皮作货。

六、费用承担：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3%向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缴纳服务费。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甲方承担交货后的搬运费及其它一切费用（以本场交易会公布的标的目录表为准）。甲方负责办理海关进口粮调运手续，甲方必须提供进口粮食加工资质并配合卖方办理相关进口粮食调运手续。如非甲方使用该批小麦，须向乙方提供与有进口粮食加工资质的加工企业签订的购销合同，并协助乙方及加工企业办理进口粮食调运手续。若甲方没有配合办理相关进口小麦调运事务，因此产生的包括不限于无法提货、产生超期提货费用（如仓租等）及无法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违约责任等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安全责任：甲方必须加强承运车辆和相关人员管理，甲方（含承运车辆和相关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库区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若由于甲方（含承运车辆和相关人员）原因造成乙方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概由甲方负全责。

八、违约责任：违约方违约部分履约保证金划归对方，并承担违约部分对方交易手续费，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为确认单位不承担经济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由乙方退回甲方已付货款。甲方逾期提货1-10天按未提货物1元/吨/天计收保管费；逾期提货11-20天按未提货物2元/吨/天计收保管费；逾期提货21-30天（含30天）按未提货物3元/吨/天计收保管费；乙方对逾期超出30天未提的货物有权自行处置。

十、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

十一、甲乙双方须遵守当期《交易公告》。

十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同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保证金的处理除外），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广州惠安仓储装卸有限公司

交易代表：

交易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2034 4999 9001 0000 0468 581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31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